

性，也強化墾丁遊憩系統在恆春半島觀光空間中的領導地位。但墾丁國家公園強調保育為主的力道更甚風景特定區時期，觀光構想則不脫自然生態景觀範疇，觀光局的人工遊樂設施規劃完全被捨棄。本節將先概略介紹墾丁國家公園的成立過程與計畫內容，以了解其觀光想像與風景特定區時期的差異。根據陳水源（1985，頁76-75），民國71年可視為國家觀光事業的大力發展期，重要觀光規劃有「觀光資源開發計畫」與「觀光事業四年發展計畫」。這時期的國家觀光政策著重在保護自然景觀、獎勵投資觀光事業、加強國際宣傳，以及便利國民旅遊。由此，在觀光局正如火如荼的規劃各種墾丁風景特定區開發藍圖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南下墾丁視察，宣示「從事建設應顧及天然資源與生態之保護，從墾丁到鵝鑾鼻這一地區可依『國家公園法』規劃為國家公園，以維護該區域內自然優美之景觀。」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亦同步啟動。而墾丁國家公園的成立，不僅鞏固了墾丁遊憩系統的首要發展地位，被劃於國家公園範圍外的恆春城與四重溪亦正式從恆春半島觀光版圖中邊緣化。

民國68年（1979）行政院頒布「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將玉山、墾丁、雪山及大霸尖山、太魯閣、蘭嶼、南橫檜谷等地區劃為國家公園預定地，並指定內政部規劃國家公園之設立，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為協辦單位。內政部遵照指示，逐步委託學者進行地理、地質、動植物、海洋等生態資源的研究調查，並辦理範圍選定。1981年營建署成立，於其下設立國家公園組，職掌國家公園相關法規與推動工作。隔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完成，依「國家公園法」公告生效，台灣第一座國家公園正式成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則於1984年設立，負責經營管理之責。

1982年墾管處編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下簡稱計畫書）。根據計畫書，墾丁國家公園的陸地範圍，西邊包括龜山向南至紅柴之台地崖與海濱地帶，南部包括龍鑾潭南面之貓鼻頭、南灣、墾丁森林遊樂區、鵝鑾鼻、東沿太平洋岸經佳樂水，北至南仁山區，計18083.50公頃。海域範圍則包括南灣海域及龜山經貓鼻頭、鵝鑾鼻北至南仁灣間，距海岸一公里內海域，計15185.15公頃。光只是陸域範圍幾乎為風景特定區時期的3倍，顯見其區域的廣闊。

而墾丁國家公園的計畫目標有保育、育樂及研究三項，在此前提下，計畫書根據國家公園法第12條之規定，按照現有的土地利用形態及資源特性，將墾丁地區的土地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等五種管理分區，分別制定不同程度之保護計畫，使區域內之特色得以保存。

從這些規劃不難發現「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以保育為優位的構想，因此自然景觀依舊是國家公園相當重要的觀光規劃，其所建議的遊憩活動仍屬於破壞環境程度最低的方式，如靜態觀賞、登山健行、游泳衝浪等。其目標客群則為國內外遊客兼顧，是考量國際遊客有助於經濟發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也指出，最能吸引遊客又最具代表性的重要風景據點，依舊是墾丁森林遊樂區、鵝鑾鼻、佳樂水及貓鼻頭四個區域。所規